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委員兼召集人妙貞

出席人員：葉委員文健、游委員建盛、陳委員苑芳、孫委員怡君、戴委員沁瑩、
劉委員雅玲、陳委員建宇、李委員淑雲

記錄：毛延蓉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(如附件 1)。

(一) 葉委員文健建議：

增加說明性別議題聯絡人更動原因，另更正 105 年性別統計指標較去(104)年新增 4 項，並請會計員說明 105 年性別預算增加原因及比率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

請秘書室及會計員依葉委員所建議事項加以補充或修正執行成果。

二、依本府婦權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「本處 104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性別專責小組成員組成修正通過(如附件 2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 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新增項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(如附件 3)，本府幕僚機關須逐年新增 1-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經查本處屬幕僚機關性質，104 年及 105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分別皆訂立 4 項(如附件 4)。

二、有關本處 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新增項目，研擬以公務人員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及「家庭照顧假」之人數及性別統計擇一作為指標項目。

委員討論或建議事項

葉委員文健建議：

建議「育嬰留職停薪」及「家庭照顧假」之人數及性別統計兩項，均納入 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決議：依葉委員建議辦理，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上開 2 項統計資料。

案由二：有關研提本處「桃園市政府員工性別圖像」統計報告，提交本府婦權會分工小組，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(如附件 5)，各局處須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擇定 1 案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策)，提報本府婦權會分工小組擇定 3 案計畫名稱，提報婦權會會議核備，被擇定之局處須對該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本處「桃園市政府員工性別圖像」統計報告，包含「性別友善」、「兩性平權」、「保護母性」及「培養女力」等四個面向，與本府 105 年施政計畫目標「提升人力素質」及「營造健康職場」2 項扣合，研擬以上揭性別圖像統計報告提交本府婦權會分工小組。(如附件 6)

委員討論或建議事項

葉委員文健建議：

1. 依人事處業務內容較宜以法規之檢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無適合提報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策)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2. 另「桃園市政府員工性別圖像」統計報告，架構良好並扣合市長施政重點，建議標題可再明確定義，可做為政策之修正、改善依據。

決議：依葉委員建議辦理，爰不提報「桃園市政府員工性別圖像」統計報告，另修改「桃園市政府員工性別圖像」統計報告內容，並於 106 年 3 月提報定稿初版供市長施政運用。

案由三：擇定一案法案，依 CEDAW 法規檢視後，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。

決議：經秘書室依 CEDAW 法規檢視本處共 21 項行政法規，均無符合須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，爰無提報之法案。(如附件 7)

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